

本期·关注

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家庭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该法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家庭教育作出明确规定。法律明确,未成年

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要求,改变家庭成为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成为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

相互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为了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氛围,法律还规定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的一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长期以来,由于家庭教育的概念不清晰,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不明确,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不完

善,导致家庭教育问题凸显,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积极回应这些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近年来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为此提出相关议案、提案,呼吁为家庭教育立法。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家庭教育立法纳入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启动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今年1月、8月、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草案,直至此番表决通过。

教育在线:在您看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意味着什么?

管培俊:是中国教育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对国家、民族有长远意义的大事。过去对家庭教育是完全忽视的,大家都在指责教育,都在指责学校,指责学校的老师,现在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家长的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将会让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立德树人是全社会的事,不仅是教育系统内部的事。甚至对一些超出底线的家长履责不够的事儿还会有强制性的要求。

教育在线:您怎样看待全社会对教育问题的关注?

管培俊: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全社会的少子化,社会舆论对教育问题的讨论始终非常密集,我想这一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于教育的高度关切和诉求,一方面也反映了教育问题高度的社会性和复杂性。利益相关者从不同角度的认识上的差异。而我们的责任是要分清主流和杂音。事实上,在现行的升学制度和评价导向下,地方政府、学校、家长一方面在互相抱怨,一方面也存在某种程度上“共谋”。对七嘴八舌的来自各方面的意见,我们一方面要听,也要有正确的辨析、引导。我赞成这句话,“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不等于人人都满意的教育。

实际上,我们都是教育改革发展的见证者,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上的发展变化是巨大的、历史性的。

从1985年《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到《教育规划纲要(2000-2010)》《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的制定和实施,教育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教育事业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最新数据,2020年,我们国家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已经达到85.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4.74%。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99.96%。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2.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1.2%。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4183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4.4%。人民生活从解决温饱问题,到吃饱、吃好,实现全面小康。人民大众对教育的要求,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校的变化,体现了教育事业的巨大成就,反映的是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不断追求美好生活的期待,说明教育的任务还任重道远。伴随这一成就是党和政府坚持不懈的努力,给予我们极大的鼓舞和信心,那些被不断炒作的“教育无用”“教育无解”的种种结论站不住脚。

在推进教育均衡的同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擘画了新的蓝图。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时说,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我们要有这个自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我们现在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教育在线: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实际上也是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系统工程”。

管培俊:是的。立德树人是学校的中心任务,但需要全社会的合力,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包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体育、重视美育、重视劳动教育。从当前出台的系列政策来看,中央是在真正下决心解决,而且力度很大。“我们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么培养人?”习近平总书记的历史之问、时代之问、未来之问,令人振奋发聩。确实,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考,我们在点滴的言行中,给孩子们提供了怎样的影响,给未来中国培养什么样的人。

在立德树人这个根本问题上,学校责无旁贷,但不能孤军奋战。2021年3月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联组会上回应教育领域热点问题时,针对当前干扰教育的种种乱象指出,“这些问题都属于社会性问题,不是教育部门单独可以解决的,需要社会各方面、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研究解决。”所以说,全社会尊师重教,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标志。

无论从立德树人这个角度,还是从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建设这个角度来说,一定要政府、社会、学校、家长、老师形成共识,形成一个合力。

教育在线:当前,您觉得教育的舆论环境有好转吗?

管培俊:目前似乎还没有太大好转。人人都是评论员,人人都是批评家。发表意见是人们的权利。但是,对于新时代的教育,其实人人都是学生,人人都是需要学习。在国家的支持下,教育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付出了很多努力!对于教育存在的问题,要正确的反思、客观理性地看待,对于教育面临的问题,要分清是教育和学校本身的问题,还是社会的问题。共同面对、分类施策、综合施策。现在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家庭的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经出台,也进一步明确了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惩戒权等。相信随着整个教育质量的提高,依法治教的落实,大家越来越多的沟通、舆论宣传的跟进,尊师重教更加蔚然成风,教育发展的大环境也会越来越好。

教育在线:什么是您认为的良好教育大环境?能不能描述一下?

管培俊:我想首先是要大家认识到推动教育发展,各有其责。也就是说,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大家各有其责,而且这几个责任谁都不能替代,不能越界也不能缺位。学校替代不了家庭,老师也替代不了家长,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才能有助于形成共识。

教育在线:当前社会各界对教育有否形成共识?

管培俊:在一些点上已经形成共识,或者说共识越来越多,比如,家庭教育很重要这方面就形成了共识,并且立法推进。但就什么是好的教育,如何给孩子适合的教育,这样的一些基本的教育的理念和方法上还未形成共识,还需要正确地指导和积极引导。所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特别确立了家庭教育干预制度。相信随着家长学习教育的广泛深入普及,全社会对教育的共识会越来越高。

『面对教育的新挑战,我们都还是小学生』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管培俊

本报记者 贺春兰

新法让“儿童立场优先”理念落地落实

全国人大代表 刘希娅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该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这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充分彰显了党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视与决心,作为教育领域工作者,我们都备受鼓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布短短几天内,已获广泛关注,引起热烈讨论,翻开了关乎亿万家庭的法制新篇章。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律。不仅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内涵、目标、方法等,也对政府、社区、学校在支持家庭教育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提出了要求;不仅有普适性针对所有家庭一般教育方式的建议,也特别关注了离异家庭、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再次体现了“儿童立场优先”的立法理念,感触最深刻的有以下三点:

家庭教育促进法精准回应应当今家庭教育普遍存在的难点痛点。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但作为一名基层校长,深刻体会到在家庭教育方面普遍存在定位混淆、方法单一、目标错位等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在教育内卷背景下,家长焦虑逐渐加剧,过于关注学习、方法简单粗暴,造成孩子们学业负担重、学习压力大、身心健康问题频发等现状。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及时而有力,抓住家庭教育这一核心要素,设计一系列制度措施,从家规家训迭代为依法依规,实现家庭教育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科学型转型。

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力呼应“双减”文件精神,真正实现家校社协同育人。“双减”政策出台后,全国领域各中小学开始了积极探索与尝试,与此同时“学校减负家长增负”“双减”后孩子学习只能拼父母学历”等声音也随之而来。要实现“双减”真正落地,亟须家庭、学校、社会达成思想与步调的统一。家庭教育促进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家庭教育内涵,厘清了责任边界、端正了育人导向。在概念条款中将家庭教育实施范围确定为“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即家庭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核心是培养学生基本道德品行,而非知识教授,改变家庭成为学校教育的延伸这一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引导家长形成科学的育儿观、正确的成才观,确保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同心同力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培养身心健康、担当创新、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家庭教育促进法系统确立多方协同任务,对家庭教育提供坚实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并细致入微地提出亲自养育、共同参与、平等交流等指导性方法。同时,为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对各级各相关部门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规定,如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学校建立家长学校等,使家庭教育取得更好保障。

作为教育领域的全国人大代

表,这9年时间里我一直通过议案和建议,持续呼吁减轻孩子学业负担、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提出“父母应与留守儿童每周至少交流一次”“整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保障孩子睡眠、运动时间”“有性侵犯罪记录者不得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等多项建议,并得到积极回复与采纳,充分感受到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在不断完善、不断健全。家庭教育促进法填充了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中家庭教育的空白,具有划时代意义。立法是第一步,解决家庭教育的问题是一个需要持续努力的系统工程,家校配合是关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更让我们教育工作者意识到学校育人的重任,希望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做好家校协同工作,扎实落实“双减”政策,培育祖国需要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作者系重庆谢家湾学校校长)



带孩子发现生活中的美。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家庭教育迎来“依法育儿”时代

李浩英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的最新定义。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是父母,不尽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笔者看来,家庭责任的进一步明确让家长“依法育儿”的路径更为清晰。

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会让全社会更加认识到父母和他们所创造的家庭环境对孩子的幸福、成就和前途至关重要。上世纪90年代英国的一项研究表明:“父母做什么比父母是谁更为重要”和“和孩子一起阅读、做家务、唱歌画画、玩数字游戏、参观图书馆、经常组织朋友孩子来家里玩耍的父母在智商和情商上得分更高。”孩子是家庭的,也是学校的,更是国家的,教育未成年人在一定程度上关系社会发展稳定,每一个家长都肩负着培养国家未来建设者的重任。

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内容界限。每个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未来幸福生活。但家长需要思索的是:孩子到底具备什么能力品质才能应对风云变幻的未来?近日,来自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和中国青年报社的一份关于“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双减’政策态度”的调查报告显示,73.2%的受

访家长表示焦虑来源是自己的能力很难辅导孩子学习。可见家庭教育的内容太有必要用法律来规定了,因为很多家长已经主动并跨界地承担了学校的教学任务,而忽略了家庭应承担的本位教育内容。2020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一项关于“家庭教育中家长对孩子健康养育现状”的调查发现,疫情期间,在孩子身体健康方面,有18.9%的小学生、42.74%的初中生都是在10点以后睡觉;仅有10%-15%的儿童能够做到每日坚持锻炼;21%的高中生使用手机时间长于每天8小时。在心理健康方面,调查发现近30%的家庭更重视孩子的智能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孩子的情感需求。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要培育、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同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指出,“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其学习负担,预防其沉迷网络。”这将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健康发展护航。

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一项来自英国的研究报告表明,父母的温暖、坚定、言行一致和底线教育对儿童发展十分重要。如:父母的期望

和鼓励对儿童的认知发展、识字和算术能力有重大影响;父母对学校教育缺乏兴趣更有可能造成教育失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父亲对儿童上学的兴趣与儿童的教育成果密切相关;亲子关系可以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等。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要以人为本,重视未成年人发展规律,尊重其参与家庭事务的权利,并列出具体的方法如,“亲子养育、父母共同参与、寓教于生活、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亲子共成长”。父母是孩子成长中最喜欢模仿的第一人,父母对孩子认知发展的支持、对孩子价值观的影响、对人际关系和发展技能的支持都非常重要。

明确了父母要终身学习。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家长要和幼儿园社区等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得因各种原因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我们期待更多父母有信心高效地参与子女的成长发展,另一方面,必须特别关注那些(不论出于何种原因)目前缺乏这方面动机、技能或意识的父母,对于少数已经丧失育儿能力或从来没有负责任地养育过子女的父母来说,公共服务必须随时准备进行及时且适当的干预。最终目标仍然是让父母能够自信有效地亲自抚

养子女,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和家庭生活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除了以上情况,还有留守儿童家庭、候鸟家庭、残疾人家庭、犯罪或坐牢的家庭、吸毒者家庭、非成年父母的家庭、低收入家庭等更需要关注,他们更需要得到社会的关注和帮助。本法对于分居、离异或者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特殊家庭中父母如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做了表述。

笔者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既明确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教育责任和内容,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父母要被“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一是相关部门(如当地妇联、居委会或者学校等)发现有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对他们进行强制的教育。其次就是公检法等部门在处理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时,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如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